

延津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 新乡市广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广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3号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雾炮车(新能源)	徐工牌	XGH5181TDYXBEV	辆	4	1200000.00	4800000.00
2	中转站对接车(新能源)	徐工牌	XGH5312ZXXXBEV	辆	8	1350000.00	10800000.00
3	大型洗扫车(新能源)	徐工牌	XGH5181TXSXBEV	辆	12	1180000.00	14160000.00
4	路面收集车(新能源)	徐工牌	XGH5041ZZZSBEVG	辆	7	480000.00	3360000.00
5	洒水车(新能源)	徐工牌	DXA5180GPSXBEV	辆	10	585000.00	5850000.00
6	中型洗扫车(新能源)	徐工牌	XGH5120TXSXBEV	辆	4	950000.00	3800000.00
7	吸污车(新能源)	徐工牌	DXA5121GXWDBEV	辆	1	680000.00	680000.00
8	大型高压清洗车(新能源)	徐工牌	XGH5182GQXXBEV	辆	2	665000.00	1330000.00
9	融雪剂撒布机	徐工牌	SBD12A	辆	3	160000.00	480000.00
10	大型湿式除雪车	徐工牌	XGH5253TCXZ6	辆	2	750000.00	1500000.00

11	除雪铲	徐工牌	XCG36	个	4	55000.00	220000.00
12	除雪滚	徐工牌	XSG33G	个	6	150000.00	900000.00
13	路面养护车(新能源)	徐工牌	DXA5041TYHDBEV	辆	3	380000.00	1140000.00
14	厨余垃圾压缩车(新能源)	徐工牌	XGH5122ZYSXBV	辆	2	550000.00	1100000.00
15	装载机	徐工牌	XC958EV	辆	5	560000.00	2800000.00
16	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	徐工牌	YJYF118B	套	28	235000.00	6580000.00
总价	小写：¥59500000.00元						
	大写：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以上价格包含设备及车辆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培训、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充电桩安装、可视定位系统以及设备验收专家咨询等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另含赠送24台120kw（双枪），型号：HRZY01-120kW充电桩；10台20kw（单枪），型号：HRZBG01-20kW充电桩。						
备注：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内规定的质量要求。

2、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弥补缺陷。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乙方代办-费用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发货，全部货物应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供货完毕（因甲方原因不能供货的情况除外）。

4、乙方将设备送至货物到达指定地址后，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

5、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新行业通则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货物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

7、由于乙方运至现场的不合格产品退回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售后服务期限及承诺

1、服务期限：①新能源车辆，整车质保1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5年或30万公里，先到为准，电池衰减率五年不大于20%；②其他设备：质保期1年。上述质保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按照随设备交付的《质量保修手册》执行。

2、质保要求：在质保期内，符合《质量保修手册》内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进行保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详细规定按随货携带的《质量保修手册》执行。

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10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

直到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4、产品服务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八、付款方式、期限及发票开具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照实际到场货物数量支付到场部分的 60%作为进度款，全部货物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收款信息

甲方应将支付的所有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和账号。

名 称：新乡市广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26MAEPD46T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延津支行

账 号：4105 0163 7508 0000 2456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质量、品种、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如超过 60 日仍未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

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延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投标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签约时间： 2025年 12月 15日

